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宏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宏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曾宏家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本院發函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案件罪質不同，及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參酌受刑人對於本院裁量應執行刑並無意見

01 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鍾佩芳

10 附表：受刑人曾宏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傷害	侵占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1/08/25	112/09/24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2 年度 偵字第7748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167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簡上字第 4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42 號
	判決日期	113/04/23	113/05/3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簡上字第 4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42 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3/04/23	113/07/1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

(續上頁)

01

	字第11469號	字第3559號
--	----------	---------